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勝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進化國際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書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明「上訴聲明」即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（亦即就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，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；其不服部分，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何），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又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如係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，補正完整之上訴聲明並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筠婷